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4
四、结论意见	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OA系统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

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扣除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H股库存股（7,263,300股）后的股本1,770,932,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45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9,55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2.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所涉及的 455,32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上述合计 634,88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川

阳 靖

2025年8月21日